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

协院资〔2020〕2号

关于落实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》精神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购〔2020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院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项目要求：

（一）使用学院自筹经费的采购项目，符合现有采购管理规定中应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，执行采购意向公开。其他采购项目仍按现有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使用上级财政经费的采购项目，符合现有采购管理规定中应招标的采购项目，执行采购意向公开；

（三）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执行“不公开采购意向”，但需学院院务会议审议同意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内容要求：

采购意向公开应包含：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、其他需要公开内容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：

原则上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长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采购项目如需进行论证，采购意向公开应于论证会召开前完成。

四、采购意向公开媒体为学院官网首页，由资产与财务部归集后统一公开。

五、采购意向公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各单位应认真落实“谋事在前，计划在先”工作原则，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做好项目采购时间倒排、进度倒推工作，为采购工作预留充足时间，确保采购绩效。

附件：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资产与财务部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主送：各单位。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资产与财务部

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